

## 中華基督徒禮拜堂章程

5. 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五人。
6. 董事會負責本堂的對外事務以及監督教會財務。其職責如下：
  - a. 代表本堂處理有關法律事務和資產轉讓；
  - b. 審計本堂的收入和支出記錄、資產登記和所有其它財務帳目；
  - c. 審查本堂的財務預算及預算修改；
  - d. 在徵得長執會的同意下，向會員大會就主要相關事務提供建議，包括購買資產、建築裝修、和資產處置等。
7.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開與主持，必要時可以召開董事會和長執會聯席會議。
8. 董事如有偏離真道之行為或不履行所託付之職責時，必須召開董事會和長執會聯席會議表決免職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表決必須獲得與會者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。
9. 董事因故不能服滿任期時，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辭職。
10. 每個家庭最多一個人可以當選在董事會和長執會事奉。

## 第九章：教會長執會

1. 長執會應包括本堂所有長老和執事。傳道人為長執會當然成員。
2. 長執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和秘書，由長執會成員推選出。
3. 長執會負責教會行政工作，財務預算和內部事務，協助傳道人牧養教會。